

共青团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直工团〔2021〕6号



关于申报省直机关“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青年文明号”“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和 评选表彰先进个人的通知

省直及中央驻皖各单位团委、直属团总支（支部），省直各大中专院校团委：

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省直机关工委同意，省直团工委决定，在2021年“五四”期间命名表彰一批2020年度省直机关“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青年文明号”和2019-2020年度省直机关“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团组织关系在省直团工委的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均可申报。

申报“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须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申报“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的，须为“志愿中国”系统注册志愿者，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2018 年以来，已获市级及以上表彰的集体（青年文明号除外）和个人不再申报。

申报“五四红旗团委”的团组织须已开展创建活动。报备、创建和申报“青年文明号”的集体须是机关、事业单位的处、室、科等；企业的班组、车间、厂站等。

二、申报条件

（一）省直机关五四红旗团委

1. 政治建设好，思想引领成效突出。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建设好，团务工作规范有序。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推优入党、“对标定级”、“学社衔接”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

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班子建设好，发挥表率作用明显。团委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 工作效果好，凝聚力影响力较强。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积极组织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科技创新、生态文明建设、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汛抗洪等任务中表现突出。在落实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取得较好成效。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系统、本单位具有较好影响。

5. 团委换届须满 1 年以上。

（二）省直机关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1. 政治建设优良。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

2. 组织建设扎实。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制度健全。认真开展团员教育、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完成年度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工作（2020年度评定等次应为“五星级”）、年度“学社衔接”任务等。

3. 班子建设较好。团（总）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工作成效突出。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结合实际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组织团员青年深入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素质能力。积极联系服务青年，得到所在单位和团员青年的普遍认可。

（三）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

1. 须是在省直团工委报备后创建且开展创建活动满1年的集体。

2. 申报集体人数一般应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不低于集体总人数的50%，有一名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

3. 申报集体须从申报之日起在工作现场醒目位置公布本集体的自然情况、创建情况、申报情况、本单位团组织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等，且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申报集体符合《安徽省青年文明号管理细则》（皖青创建〔2019〕4号）第二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省直机关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

1. 项目和相关服务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并有创意、可评估、可持续。

2. 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3. 实施时间2年以上，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具有特殊导向作用的服务项目可适当放宽）。

4. 项目团队成员均为“志愿中国”系统注册志愿者。

（五）省直机关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道德品行优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按时足额缴纳团费。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 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4. 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团龄在 1 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

（六）省直机关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一线，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自觉把成长的立足点放在为党尽职尽责、为青年尽心尽力上，竭诚引领、服务、凝聚青年，工作成效突出，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3. 工作能力过硬。热爱团的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积极探

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4. 工作作风优良。忠诚党的事业，注重党性修养，求真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本系统本单位有关规定。

5. 道德品行高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和网络文明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6. 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1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七) 省直机关青年岗位能手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超过35周岁。

2. 爱岗敬业，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良好，恪尽职守，甘于奉献。

3. 技艺精湛，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弘扬工匠精神，技能水平在本系统、本单位处于领先地位。

4. 业绩突出，安全、优质、高效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

5. 改革创新，在科研、技术、经营、管理、营销、服务等某些方面拥有创新成果，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 省直机关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积极践行志愿精神，服务业绩突出。

3. “志愿中国”注册志愿者，且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信用时数）不少于 20 小时。

三、申报名额

“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申报名额，每个厅局单位择优申报 1 个，一般不得同时申报。“青年文明号”报备、创建名额和“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申报名额，原则上每个厅局单位各申报 1 个。申报“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的名额详见《省直机关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附件 1），各厅局单位要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

在落实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和安排部署中组织动员和发挥作用一般的团组织、主动担当作为不明显的团员、团干部，团的基层建设底数不清、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近 3 年内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不得申报参评；未出台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的，推进学生会深化改革进展缓慢的，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成效不明显的高校团组织和团干部，不得申报参评。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精心部署，严格

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集体）政治观、品行关、形象关。对确定推报的人选（集体），要在其所属厅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通过申报评选，形成正确导向，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请原团组织负责同志及时向本单位机关党委汇报，配合做好推报工作，同时将具体负责申报工作的同志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报省直团工委。

（二）申报先进集体和个人均需要填写相关附件表格、撰写1000字左右申报材料、公示情况说明（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申报“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青年文明号”“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的，还需提供3张活动图片（电子版，像素在1M以上）。申报“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的，还需提供服务时长证明（以“志愿中国”信息系统为准，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所有材料请于3月30日（星期二）前报送省直团工委（纸质版请交换或用EMS邮寄，电子版发送邮箱）。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计划4月中旬前对报备、创建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满1年的集体进行实地考评，对申报“五四红旗团委”“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的集体、项目进行考评，请认真完善相关基础工作资料。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赵文超 联系电话：0551-62606487

邮 箱：ahsztgw@163.com

- 附件：1.省直机关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
- 2.2020年度省直机关“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3.2020年度省直机关“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申报表
- 4.2021年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报备、创建登记表
- 5.2020年度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 6.2019-2020年省直机关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推荐表
- 7.2019-2020年度省直机关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8.2019-2020年度省直机关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9.2019-2020年度省直机关青年岗位能手申报表
- 10.2019-2020年度省直机关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推荐表
- 11.省直机关先进集体和个人创建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省直机关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
岗位能手、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 团员	优秀 团干	青年岗 位能手	青年志愿者 优秀个人
省委办公厅	1	2	1	1
省政府办公厅	1	1	1	1
省政协机关	1	1	1	1
省妇女联合会		1	1	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1	1	1
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2	2	1	1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1	1	1	1
省财政厅	1	1	1	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1	1	1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1	1	1
省总工会	1		1	1
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1		1	1
省医疗保障局	1		1	1
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1		1	1
省残疾人联合会	1	1	1	1
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1	1		1

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	1	1	1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4	2		1
省审计厅		1	1	1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3	2		1
省自然资源厅	1	1	1	1
省商务厅			1	1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3	2		1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1	1	1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1	1	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1	1
省统计局	1		1	1
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2	1	1	2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5	3		1
省生态环境厅	1		1	1
省煤田地质局	2	1	1	1
安徽机电技师学院	1			1
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			1	1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	1
省体育局	2	1	1	1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	2	2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2		1
省文化和旅游厅	1		1	1
安徽旅游学校	1	1		1
省广播电视局			1	1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2	2		1
省交通运输厅	2	2	2	1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2		1
安徽省公路工程技工学校	1	1		1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	1		1	1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1
华东冶金地质勘察局	1	1	1	1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1	1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	1	1	1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	1	1	1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5	3		1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1	1	2	1
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1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委员会			1	1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1	1	1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2	2		1
安徽科技贸易学校	1	1		1
省社会科学院			1	1
安徽新媒体集团	1	1	1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2	1	1	1
省公安厅	1	1	2	1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2	1		1
省人民检察院	1		1	1
省高级人民法院	1	1	1	1
省司法厅	3	2	3	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3	2		1
省民政厅	1		1	1
省国家安全厅	1	1	1	1
省科学技术厅	1	1	1	1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3	2		1
省林业局	1	1	1	1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	1		1
省科学技术协会	1		1	1
省地震局		1	1	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1	2	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1	1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3	2		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1	1	1	1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2	2	2
省农业农村厅	1	1	1	1
安徽电气工程学校	1			1
安徽生物工程学校	1	1		1
安徽机电工程学校	1			1
省水利厅	2	1	2	1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5	3		1
省气象局	1		1	1
省农业科学院	1	1	1	2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1	2	2	2
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	2	1	1	1
中石化安徽分公司	1	1	1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	1	1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	1	2	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	2	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1	2	1
华安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1	1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	1	1	1	1
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1
安徽演艺集团	2	1	2	1
华能集团安徽公司	1	1	1	1
安徽中鑫继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	1	1	1	1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1	1	1	1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5	3		1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5	3		1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3	2		1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2	2		1
安徽红十字会卫生学校	1	1		1
合肥铁路工程学校	1	1		1
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	1	1		1
安徽能源技术学校	1			1
合 计	160	113	95	120

附件 2

2020 年度省直机关“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 全称					所属 类别			
所在单位 名称					通讯 地址			
基 本 情 况	所属支部 (总支)数		所属支部(总 支)近两届能 按期换届数		团委最近 一次换届 时间			
	团委委员数		团委专职 干部数		团员总数			
	2020 年发展 团员数		28 周岁以 下青年数		团青比例			
	2020 年“推优” 入党数		“推优”入党 占团员入党 的百分比					
	2020 年团委 工作经费	合计	行政拨付		自筹	自创		
	2020 年收缴 团费数				2020 年上缴 团费数			
	活 动 阵 地 情 况							
	团 委 书 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政 治 面 貌				任 职 时 间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获奖情况			
主要工作成绩	(可附页)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厅局单位团组织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团工委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等。“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栏，由厅局单位下属单位填写，不涉及下属单位的不用填写。

附件 3

2020 年度省直机关“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申报表

团（总）支部 全称					所属 类别			
所在单位 全称					通讯地址			
基本 情况	团员数			28 周岁以下青年数			最近换届 时间	
	发展团员 数			“推优” 入党数			推优入党 占团员入 党百分比	
	2020 年 执行“三 会两制一 课”情况	团支部 大会召 开次数	团支部委 员会议召 开次数	团小组会 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 团员教育 评议	是否开展团 员年度团籍 注册	开展团 课次数	
	工作经费 来源情况							
	2020 年收缴 团费数				2020 年上缴 团费数			
	现任团支部 （总支）书记	姓名			年龄			学历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0年以来的获奖情况			
2020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成绩	(可附页)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厅局单位 团组织意 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团工委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等。“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栏，由厅局单位下属单位填写，不涉及下属单位的不用填写。

附件 4

2021 年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报备、创建登记表

青年集体全称						
职工总人数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及比例				
40 周岁以下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年龄	
所属厅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创建计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00 字以内, 可附页)</p>					

近两年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党、 团组织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厅局单位团组织 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团工委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0 年度省直机关青年文明号申报表

青年集体全称						
职工总人数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及比例				
40 周岁以下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年龄	
所属厅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	<p>(1000 字以内，可附页)</p>					

近两年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党、 团组织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厅局单位团组织 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团工委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19-2020 年度省直机关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执行时间			参与项目总人次	
物质或资金支持情况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主要特色及工作情况介绍 (500字以内)				
厅局单位团组织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团工委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2019-2020 年度省直机关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入团时间		发展团员 编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事 迹 简 介 (300 字内)						
所在单 位党、 团组织 意见				厅局 单位 团组 织意 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团 工委意 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栏，由厅局单位下属单位填写，不涉及下属单位的不用填写。

附件 8

2019-2020 年度省直机关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务		任职时间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事迹简介 (300字内)						
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厅局单位团组织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团工委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栏，由厅局单位下属单位填写，不涉及下属单位的不用填写。

附件 9

2019-2020 年度省直机关青年岗位能手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近期彩色 免冠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任职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个人 简历	(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 前后时间要衔接)					
受过 何种 奖励						
事 迹 简 介	(1000 字以内, 可附页)					
所在 单位 党、 团组 织意 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厅局 单位 团组 织审 核意 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 团工 委意 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栏，由厅局单位下属单位填写，不涉及下属单位的不用填写。

附件 10

2019-2020年度省直机关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近期彩色 免冠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所在志愿者组织				
志愿者编号		服务时长		
主要服务项目				
参加志愿服务起 始时间	年	月	累计志愿服务 小时数	
个 人 简 历	(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前后时间要衔接)			
主要事迹 (300 字内)				
厅局单位 团组织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团工委 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服务时长以“志愿中国”记录服务时间为准。

附件 11

省直机关先进集体和个人创建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五四红旗团组织		青年文明号		青年志 愿者优 秀项目	优秀共青 团员		优秀共青 团干部		青年岗位能手		青年志愿者 优秀个人	
		五四红 旗团委	五四红旗 团（总） 支部	青年文明 号报备创 建集体	青年文明 号申报集 体		名额 分配	姓名、 性别	名额 分配	姓名、 性别	名额 分配	姓名、 性别	名额 分配	姓名、 性别
1														
2														
3														

- 提示：**
1. “五四红旗团委” “五四红旗团（总）支部”，每个厅局单位择优申报 1 个，一般不得同时申报。
 2. “青年文明号” 报备、创建名额，原则上每个厅局单位申报 1 个；申报集体须在省直团工委报备后创建满 1 年。
 3. “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原则上每个厅局单位申报 1 个。
 4.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人选须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如为女性，请标注。
 5. 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申报人选，如为女性，请标注。